

证券代码：874347

证券简称：泓毅股份

主办券商：银河证券

安徽泓毅汽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-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5 年 2 月 7 日
- 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会议室
- 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结合通讯方式
- 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：鉴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成员已由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产生，为提高工作效率，保证董事会工作的持续开展，经全体董事同意豁免会议通知期限要求。2025 年 2 月 7 日以口头方式发出
- 会议主持人：何自富先生
- 会议列席人员：高级管理人员
-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：
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、议案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会议应出席董事 8 人，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 8 人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选举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2 月 7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披露的《泓毅股份：董事长、监事会主席、高级管理人员、职工代表监事换届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11）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8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选举公司第四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，为保证公司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有效运行，选举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的委员和主任委员（召集人），任期三年，自本议案经董事会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8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《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2 月 7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披露的《泓毅股份：董事长、监事会主席、高级管理人员、职工代表监事换届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11）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8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公司现任独立董事张炳力、汪和俊、吴波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四）审议通过《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2 月 7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披露的《泓毅股份：董事长、监事会主席、高级管理人员、职工代表监事换届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11）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8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公司现任独立董事张炳力、汪和俊、吴波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五）审议通过《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2 月 7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披露的《泓毅股份：董事长、监事会主席、高级管理人员、职工代表监事换届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11）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8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公司现任独立董事张炳力、汪和俊、吴波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六）审议通过《关于聘任公司财务总监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2 月 7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披露的《泓毅股份：董事长、监事会主席、高级管理人员、职工代表监事换届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11）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8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公司现任独立董事张炳力、汪和俊、吴波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七）审议通过《关于聘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依据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结合公司实际工作需要，继续聘任余磊先生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，协助董事会秘书开展证券事务相关工作，任期三年，自本议案经董事会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8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备查文件目录

1、《安徽泓毅汽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》

安徽泓毅汽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5 年 2 月 7 日